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8 月 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埃及正在组织一次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主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

此次公开辩论会的目的是：强调维持和平任务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并探讨安全理事会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效及其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中的作用，以及对以包容方式有序地过渡到重建和发展的贡献，而这些是保持和平的根本支柱。谨随函附上辩论会所需的说明(见附件)，请将其分发给安理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姆鲁·阿布拉塔(签名)



2017 年 8 月 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文件

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

1. 背景

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十分复杂且此起彼伏，因此，联合国需要在冲突各阶段采取更有力、一致和全面的办法。一种正在形成的智慧是，联合国必须部署符合初衷、最有利于预防和消除暴力冲突根源的工具，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对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三次大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对于当今不断变化的复杂的安全挑战，本组织必须从各阶段划分明确的应对方法转变为连续性更强的应对方法，以推动实现保持和平的最终目标。

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将“保持和平”定义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在刚刚摆脱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该决议还指出，“保持和平”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这一宽泛的定义表明，需要充分探讨联合国可用的各种工具和活动，并在采取对策的整个过程中对其持续加以利用，而且要适应它们所针对的特定情况。这些工具包括一系列活动，从预防性外交到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确立一个全面战略”，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和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该决议还强调，“必须在创建维和特派团时就了解建设和平挑战”，“以确保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进行协调和统一，从一开始就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2017 年 4 月，安理会被恳请注重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所需的政治基础有关的维持和平改革问题，并分析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和总体概念是否符合实地的政治现实。但是，安理会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审议维持和平任务的成效，探讨其作为一系列对策的一部分，是否和如何为保持和平做出贡献。

因此，除了与基本的军事和警务有关的安全和保护目标外，维和任务应当：
(a) 在冲突后活动的各个阶段适应新出现的政治和业务挑战；(b) 围绕一系列综合性政治、方案和业务任务进行设计，优先支持建立包容、有效的国家机构，并加强国家能力；(c) 对照明确的政治和治理基准进行计量；(d) 遵循更广泛的区域和跨界情况和动态；(e) 设想明确的退出战略，目的是增强国家、区域，双边和联合国行为者的能力，为维持和平的长期目标奠定基础。

涉及维持和平任务的设计、执行和审查工作的这五个要素不仅将提高特派团的业务成效，而且还可能提高特派团的财政效率。

2. 目标

公开辩论会力求强调维和任务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尽可能根据现有维和特派团或正在缩编的特派团的不同情况。辩论会将探讨安全理事会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效及其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中的作用，以及对以包容方式有序地过渡到重建和发展的贡献，而这些是保持和平的根本支柱。

3. 供审议和讨论的关键问题

鼓励各会员国利用自身对维持和平任务正处在执行阶段或退出阶段的情势的理解和看法，探讨以下问题。他们也被恳请思考如何酌情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下领域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

a. 在不同情况下不同的任务授权(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为便于安理会审议修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使其更好和不断适应不断变化的实地情况和使其有助于保持和平所需的更广泛的政治和发展基础，需要什么样的分析框架？
- 维和任务授权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补充旨在推动并鼓励对话和民族和解的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 如何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才能确保定期和有系统地接触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宗教领袖和地方当局，以支持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形成社会凝聚力？

b. 国家自主和管理向退出阶段过渡(例如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安全理事会应如何确保随着特派团缩编，维和任务符合并支持国家优先事项？
- 在过程中和缩编阶段，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结构和综合构成部分应以何种方式进行调整，以便补充为加强国家保持和平能力和机构而进行的努力？

4. 通报人

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待确认)；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前成员优素福·马哈穆德；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前主席格特·罗森塔尔。

5. 成果/后续行动

对辩论会成果没有设想。但是，辩论会的目的是在非洲启动后续区域磋商，以期进一步了解主持或帮助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联盟和主要行为体的观点。